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北海市 教 育 局

北发改价格〔2021〕95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北海市公办普通
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公办普通高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14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财务〔2020〕52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北海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公办普通高中类型分两步调整学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学校类型		现行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2021年秋季学期起	2024年秋季学期起
市属	普通高中	395	700	900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590	900	1100
县、区属	普通高中	395	600	800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590	800	1000
乡镇普通高中		340	500	700
<p>备注:经自治区教育厅评估认定的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或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且独立设置、单独成班的体育、艺术等特长生班的学费标准可在学校相应档次基础上上浮,最高可上浮30%。具体上浮幅度由各学校根据具体开办的特色班专业成本自主核定后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后执行。</p>				

二、适当调整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学校类型	现行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基本设施设备
	公寓式宿舍	非公寓式宿舍	公寓式宿舍	非公寓式宿舍	
市直高中	350	200	500	300	公寓式宿舍室内装配电风扇,每人配单人床或架床、贮柜、课桌、座椅,独立盥洗间及厕所。非公寓式宿舍室内装配电风扇,每人配单人床或架床、贮柜、课桌、座椅,公共盥洗间及厕所。
					公寓式8人一室。

县城、辖区 高中	200-29 0	60	350	150	公寓式 8 人一室
乡镇高中	180	60	250	100	公寓式 8 人一室
<p>备注：1、加装空调的宿舍在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20 元/人、学期；2、公寓式宿舍住宿人数超过 8 人的，住宿费标准 = (8 人一室每学期住宿收费总额 ÷ 实际住宿人数) × 80%；3、收费标准已含定额用电、用水量的费用。每人每月定额用电量为 5 千瓦时、定额用水量为 5 立方米。实际用电、用水量超出定额的，超出部分可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水电费。</p>					

三、减免规定

对就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的收费政策，按照《北海市教育局 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海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北教规〔2020〕3号）规定执行，确保不因收费标准调整而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四、收费管理规定

（一）规范收费行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根据实际在校时间退还学费。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按 90% 退还学费；入读后经批准转学、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按月清退剩余学费，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未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的，不予退费。

（二）落实公示制度。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及校内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多

种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定期报告制度。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属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同级价格、财政部门的要求，每年定期报告年度收费收支情况。

(四) 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五、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收费机制

本次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实施。今后，每隔三年根据办学成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变化因素，情况按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六、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公开)

抄报：北海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